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

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奥地利、尼日利亚* 和葡萄牙：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欢迎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2063 年议程》，特别是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以及解决减少非法武器流动问题的目标 16.4 所做的工作，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² 呼吁成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欣见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4. 回顾区域中心着手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5. 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非洲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以及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欣见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⁴

6.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7.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向非洲国家所提供援助的影响力，包括通过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建设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区域中心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⁵ 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执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⁶ 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帮

¹ 见第 70/1 号决议。

²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³ A/74/118。

⁴ A/50/426，附件。

⁵ 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⁶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包括区域中心提供额外支持，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

8.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要求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⁸

9.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10.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² 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区域中心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⁸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